

受让申请书（债权类）

项目名称：

申请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申请日期：2022年 月 日

申请与承诺

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受让申请方向贵所提出申请，购买 _____ 项目，请予审核。受让申请方依照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作出如下承诺：

1、参与本次受让是我方真实意愿表示，所提交材料及申请中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我方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有效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受让申请方为企业的相关行为已经过有效的内部决策并得到相应的批准。

2、我方系合法有效存续的企业或其他组织或个人，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支付能力和商业信用，且资金来源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相关条件的规定。

3、我方已充分了解并接受《公告》的全部内容和要求，自主判断标的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决策，自行承担风险。

4、我方在被确定为受让方后 5 个工作日内与转让方签订《资产转让协议》，并于《资产转让协议》生效 3 个工作日内将剩余价款一次性支付至转让方指定账户。

5、我方已知悉并签收《交易保证金须知》（债权类），承诺按贵所公告的要求交纳保证金，保证金以到账为准，且不计利息。

6、我方承诺按照相关要求提交受让申请的全套材料，需提交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贵所公告附件要求，若必要材料未按时全套提供或未按要求缴纳交易保证金，视同我方未成功申报。

7、我方若成为最终受让方，我方承诺按照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收费标准支付交易服务费。我方已知悉并签收《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关于服务费收取标准的通知》，已充分了解需交纳的交易服务费用，并同意于补登公告结束或竞价结束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交易服务费交纳至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指定账户，若因我方自身原因逾期未能足额交纳交易服务费的，则视为我方放弃受让资格，本次交易不成交，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所有权在我方逾期未足额交纳交易服务费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在交纳的保证金中扣除相关服务费用后，将剩余保证金划转至转让方指定账户。

8、我方已知悉并同意，若我方成为最终受让方，并于补登公告结束或竞价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足额向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支付交易服务费，则我方交纳的交易保证金全部转为交易价款的组成部分，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所有权于出具《项目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全额划转至转让方指定账户。

9、我方承诺在交易过程中，遵守法律法规规定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有关程序及要求等履行我方义务。

我方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有违规行为，给债权转让活动相关方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责任。

受让申请方（盖章或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受让申请表

	意向受让标的		受让申请方
	住 所		优先受让权 <input type="checkbox"/> 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承租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 机		邮 箱
法人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组织形式		
	工商注册号 (组织机构代码号)		是否管理层直接 或间接出资设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经营范围*		
	其 他		
自然人基本情况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国 籍*		是否管理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工作单位*		
提交资料	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营业执照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资信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章程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证明符合受让条件的相关材料 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资信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证明符合受让条件的相关材料		
受让意向描述	意向受让 报 价	万元	
	标的保证金（万元）	小写： （大写： ）	
	交易服务费	受让方按产权交易所与转让方签订委托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向产权交易所交纳服务费，我方已知晓并确认具体收费标准。	
	付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性付款 <input type="checkbox"/> 分期付款	
受让申请方（盖章或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2 年 月 日			